

T/CMAIA

团 体 标 准

T/CMAIA XXX—2024

成都未成年人医疗美容服务限制团体标准

Association standard for restrictions on medical aesthetics services for minors
in Chengdu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成都市医疗美容产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身份查验	2
6 监护人同意	2
7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	2
8 监督与投诉处理	2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成都市医疗美容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成都市医疗美容产业协会、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上海中联（成都）律师事务所、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登宇、李欢、冯晨、唐浩楠、刘诗珮、王晓晨、芦雯、戴昱。

成都未成年人医疗美容服务限制团体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成都未成年人医疗美容服务限制的总体要求、身份查验、监护人同意、医疗美容服务管理、监督与投诉处理。

本文件适用于美容医疗机构和设置医疗美容科室的医疗机构开展未成年人医疗美容服务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医疗美容 *medical aesthetics*

运用手术、药物、医疗器械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侵入性的医学技术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修复与再塑的专业性手段。

3.2

医疗美容服务 *medical aesthetics service*

美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及其医务人员通过采取医疗美容技术或药物、医疗器械、化妆品等有创或无创性措施，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修复和再塑的一种专业化服务。

3.3

医疗美容技术 *medical aesthetics technique*

美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及其医务人员通过运用手术、药物、医疗器械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侵入性的操作，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修复与再塑的专业性手段。

注：医疗美容技术主要分为美容外科技术、美容牙科技术、美容中医技术、美容皮肤技术四类。

3.4

医疗美容产品 *medical aesthetics product*

医疗美容产业中，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包括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

4 总体要求

4.1 美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未经未成年就医者监护人书面同意，不应向未成年人提供医疗美容服务。

4.2 美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应加强对未成年就医者提供医疗美容服务的组织管理，明确岗位职责，建立管理制度。

4.3 美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保证医疗质量和安全、防范医疗风险、保障未成年就医者合法权利。

5 身份查验

5.1 就医者身份查验

5.1.1 美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对就医者提供医疗美容服务前，应查验就医者身份信息并存档，比对身份证照片和本人是否一致，确认就医者真实年龄。对比对结果存疑或对身份证真伪存疑且不能通过其他有效渠道确认的，医疗机构不应向该就医者提供医疗美容服务。

5.1.2 同一就医者多次就诊的，每次就诊前均应进行身份查验，不应以单次查验结果代替后续查验要求。

5.2 监护人身份查验

美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对应对未成年就医者告知的监护人身份进行查验，通过户口簿、未成年就医者出生证等身份证明文件确认其与未成年就医者之间是否具备真实的监护关系，并通过比对身份证照片和本人是否一致确认是否为监护人本人。对监护关系或身份证比对结果存疑，或对身份证真伪存疑且不能通过其他有效渠道确认的，医疗机构不应向该就医者提供医疗美容服务。

6 监护人同意

6.1 美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向未成年就医者提供医疗美容服务前，应向未成年就医者监护人书面告知医疗美容服务的诊疗方案、替代方案、适应症、禁忌症、医疗风险和注意事项等，并取得其监护人的签字同意。

6.2 未成年就医者有多个监护人的，在实施《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规定的二级及以上医疗美容项目，或虽为一级但对未成年就医者颜面部或其他肢体部位可能造成较大外观改变的医疗美容项目前，宜取得全部监护人的签字同意。

6.3 美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应当面取得未成年就医者监护人的书面同意并存档，不应远程签署、术后签署。

6.4 未成年就医者父母健在且未丧失监护人身份的，美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不应认可未成年就医者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成年兄、姐为其监护人，不应以上述人员的书面同意代替监护人书面同意。

7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

7.1 美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向未成年就医者提供医疗美容服务前，应充分评估其心理健康状况，对存在心理健康问题的未成年就医者，不宜提供具有创伤性或侵入性的医疗美容服务。

7.2 美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向未成年就医者提供医疗美容服务，应遵循医疗必要性、合理性与安全性原则，包括但不限于：

- a) 应充分考虑拟提供的医疗美容服务项目或拟使用的医疗美容产品可能因未成年就医者的生长发育而产生不良结果；
- b) 不宜向未成年就医者提供包括隆鼻、除皱、抽脂、抗衰在内的非医疗必要性的医疗美容服务；
- c) 不宜向未成年就医者提供或使用技术尚不成熟、市场验证尚不充分的医疗美容项目或医疗美容产品。

8 监督与投诉处理

- 8.1 美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应建立关于向未成年就医者提供医疗美容服务的管理制度，并定期开展自我检查工作。
- 8.2 美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对涉及未成年就医者的医疗美容服务行为应定期上报监管部门。
- 8.3 美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应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在其经营场所、官方网站、公众号发布或载明投诉路径，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记录、回应、处理相关投诉举报事项。

参 考 文 献

- [1] 关于下发《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卫医发〔1994〕第30号）
 - [2]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9号）
 - [3]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的通知（卫办医政发〔2009〕220号）
-